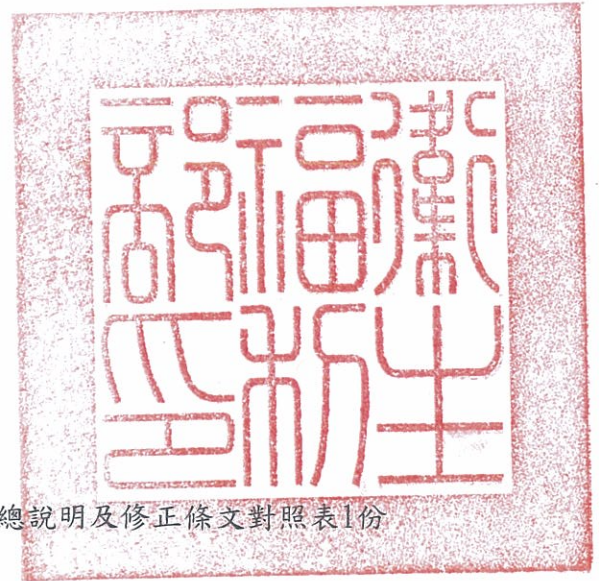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1040402122號

附件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施行細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十五條。

三、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施行細則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pa.gov.tw>），罕見疾病主題專區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婦幼健康組）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中市民權路95號5樓。

（三）電話：（04）22172445，聯絡人：陳嘉慧技士。

（四）傳真：（04）22277595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hiahui@hpa.gov.tw。

部長 蔣丙煌

